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8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王季文和王一妮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王季文和王一妮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